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結欠銷售貸款 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ii)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銷售貸款B；(iii)賣方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C(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銷售貸款C；及(iv)賣方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D(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6%)及銷售貸款D，總代價為14,5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37,209,30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67,441,86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擁有55%、約16.67%、約16.67%及約11.66%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A於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7%；及(ii)梁景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50,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之股東)亦為鼎立資本(該公司於賣方C之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於開明投資(該公司於賣方B之100%股權中擁有權益)約0.85%股權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因此，賣方A及梁景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賣方A及梁景裕先生外，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賣方A及梁景裕先生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梁景裕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梁景裕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可能收購不少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ii)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銷售貸款B；(iii)賣方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C(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銷售貸款C；及(iv)賣方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D(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6%)及銷售貸款D，總代價為14,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A，作為賣方；
- (iii) 賣方B，作為賣方；
- (iv) 賣方C，作為賣方；及
- (v) 賣方D，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A於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7%)；及(ii)梁景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50,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之股東)亦為鼎立資本(該公司於賣方C之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於開明投資(該公司於賣方B之100%股權中擁有權益)約0.85%股權中擁有權

益之股東。除賣方A及梁景裕先生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賣方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ii)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銷售貸款B；(iii)賣方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C(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銷售貸款C；及(iv)賣方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D(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6%)及銷售貸款D。

代價

代價為14,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37,209,30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67,441,86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有關方式如下：

- (i) 3,410,000港元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A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9,302,326股代價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15,860,466股代價股份)償付，並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交付予賣方A及/或其代名人；
- (ii) 3,623,333港元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B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4,263,558股代價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16,852,711股代價股份)償付；
- (iii) 3,623,333港元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C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4,263,558股代價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16,852,711股代價股份)償付；及
- (iv) 3,843,334港元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D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9,379,860股代價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17,875,972股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賣方A提供之溢利保證；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股份

在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37,209,302股代價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67,441,860股代價股份），以於完成時償付代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43港元（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每股代價股份0.215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1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溢價約2.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3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折讓約7.33%。

337,209,302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4%（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67,441,86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則除外）。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根據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載的規定，賣方A向本公司承諾並保證，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不得銷售、轉讓、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任何79,302,326股代價股份(或15,860,466股代價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訂立具有類似效力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合理信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已取得賣方、目標公司及沛銘(如適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已取得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股東已於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有關決議案；
-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賣方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及(vi)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根據本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尚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A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如核數師所發出有關其於完成日期後開始十二個月期間(「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將不少於2,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作為賣方A履行有關溢利保證之責任之抵押，賣方A及本公司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擔任託管代理，並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持有79,302,326股代價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15,860,466股代價股份)之股票。

倘保證證書所示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不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A及本公司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於託管代理收到來自核數師之保證證書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A及／或其代名人發放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79,302,326股代價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15,860,466股代價股份)之股票。

倘保證證書所示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A承諾向本公司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之金額(A)(「保證溢利補償」)：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7.25$$

在此情況下，賣方A將須於收到保證證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相當於保證溢利補償之金額。於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於上述期間內自賣方A收取保證溢利補償後，賣方A及本公司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於託管代理自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收取有關保證溢利補償之憑證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A及／或其代名人發放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79,302,326股代價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15,860,466股代價股份)之股票。

然而，倘賣方A未能於收到保證證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支付保證溢利補償，則(i)本公司將擁有絕對權利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向本公司可能提名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交易商發放有關79,302,326股代價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15,860,466股代價股份)之任何或全部股票；及(ii)賣方A及本公司將共同促使有關證券交易商按有關證券交易商可合理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適當足以支付保證溢利補償之有關數目代價股份，其後於有關銷售完成後即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支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賣方A謹此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有關證券交易商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支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同時，透過自金額(A)中扣除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差額。為免生疑問，倘自銷售有關代價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中扣除金額(A)後仍有所得款項，則託管代理將於收取銷售有關代價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A發還有關代價股份之結餘。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該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服務協議

於完成後，沛銘與賣方A應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賣方A應擔任沛銘的董事，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認為，賣方A繼續參與沛銘的管理，將確保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順利運作。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股份合併尚未生效)；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假設股份合併 尚未生效) | | 緊隨完成後 (假設股份合併 已生效)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股東 | | | | | | |
|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Three Gates」) (附註1) | 600,000,000 | 50.00 | 600,000,000 | 39.03 | 120,000,000 | 39.03 |
| 梁先生(附註2) | 50,000,000 | 4.17 | 50,000,000 | 3.25 | 10,000,000 | 3.25 |
| 賣方A | 8,000,000 | 0.67 | 87,302,326 (附註3) | 5.68 | 17,460,466 (附註3) | 5.68 |
| 賣方B | — | — | 84,263,558 | 5.48 | 16,852,711 | 5.48 |
| 賣方C | — | — | 84,263,558 | 5.48 | 16,852,711 | 5.48 |
| 賣方D | — | — | 89,379,860 | 5.82 | 17,875,972 | 5.82 |
| 其他公眾股東 | 542,000,000 | 45.16 | 542,000,000 | 35.26 | 108,400,000 | 35.26 |
| 總計 | 1,200,000,000 | 100 | 1,537,209,302 | 100 | 307,441,860 | 100 |

附註：

1. Three Gat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Three Gates持有的400,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以作為黃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則由開盛有限公司(「開盛」)及美建策略有限公司(「美建策略」)分別擁有50%權益。開盛及美建策略均為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梁景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3. 作為賣方A履行有關溢利保證之責任之抵押，賣方A及本公司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擔任託管代理，並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持有79,302,326股代價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15,860,466股代價股份)之股票。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溢利保證」一段。
4.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於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7%)。除所披露者外，賣方A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股份或其他證券；(ii)賣方B為開明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明投資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賣方C為鼎立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立資本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iv)賣方D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梁治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梁景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50,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之股東，彼亦為鼎立資本(該公司於賣方C之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並於開明投資(該公司於賣方B之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之10,8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5%)；(ii)梁治維先生為鼎立資本之執行董事，亦於開明投資之1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開明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0%)，並為目標公司及沛銘各自之董事；及(iii)陳女士為鼎立資本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於鼎立資本之254,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鼎立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6%)，並為目標公司及沛銘各自之董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擁有55%、約16.67%、約16.67%及約11.66%。

沛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傢俱貿易以及提供室內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
|-------|---|--|
| 收益 | 29,981 | 39,894 |
| 除稅前虧損 | (3,707) | (5,516) |
| 除稅後虧損 | (3,707) | (5,517) |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因擬於聯交所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約5,856,000港元。有關上市開支屬一次性性質，並非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不包括有關上市開支)分別約為339,000港元及約339,0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582,000港元、約19,417,000港元及約3,165,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縫紉線生產及銷售。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軍傢俱貿易以及提供室內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業務，有利於本集團不時尋覓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外，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流負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A於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7%)；及(ii)梁景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50,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之股東，彼亦為鼎立資本(該公司於賣方C之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於開明投資(該公司於賣方B之100%股權中擁有權益)約0.85%股權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因此，賣方A及梁景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賣方A及梁景裕先生外，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梁景裕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梁景裕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 「實際溢利」 | 指 |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 |
| 「核數師」 | 指 | 於香港執業的獨立核數師事務所，其委任須獲本公司批准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申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代價」 | 指 | 金額14,5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購買價 |

| | | |
|------------|---|--|
| 「代價股份」 | 指 | 合共337,209,302股新現有股份(或倘股份合併生效,則67,441,860股新合併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有關溢利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適用)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作為代價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鼎立資本」 | 指 |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6)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託管代理」 | 指 | 將由賣方A及本公司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 |
| 「託管函件」 | 指 | 賣方A、本公司及託管代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持有79,302,326股代價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15,860,466股代價股份)將予發出之託管函件(以協定形式)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保證證書」 | 指 | 核數師將發出之證書,以證明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金額 |

| | | |
|------------|---|---|
| 「保證期間」 | 指 |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保證溢利」 | 指 |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保證溢利補償」 | 指 |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0.043港元(或倘股份合併生效，每股代價股份0.215港元) |
| 「沛銘」 | 指 | 沛銘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以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
| 「梁景裕先生」 | 指 | 梁景裕先生，為於本公告日期(i)於5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中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股東；(ii)鼎立資本之執行董事；及(iii)擁有開明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5%之股東 |

| | | |
|---------|---|---|
| 「梁治維先生」 | 指 | 梁治維先生，為於本公告日期(i)鼎立資本之執行董事；(ii)於開明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5.10%權益之股東；(iii)目標公司及沛銘各自之董事；及(iv)於賣方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
| 「黃先生」 | 指 | 黃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 「陳女士」 | 指 | 陳佩君女士，為於本公告日期(i)鼎立資本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ii)於鼎立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16%權益之股東；及(iii)目標公司及沛銘各自之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銷售貸款」 | 指 | 銷售貸款B、銷售貸款C及銷售貸款D之統稱，於本公告日期總額為8,300,000港元 |
| 「銷售貸款B」 | 指 | 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B或對賣方B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100%（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本公告日期之總額為2,590,000港元 |
| 「銷售貸款C」 | 指 | 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C或對賣方C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100%（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本公告日期之總額為2,590,000港元 |

| | | |
|-----------|---|---|
| 「銷售貸款D」 | 指 | 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D或對賣方D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100%（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本公告日期之總額為3,120,000港元 |
| 「銷售股份」 | 指 | 3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銷售股份A」 | 指 | 1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合法及實益擁有 |
| 「銷售股份B」 | 指 | 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B合法及實益擁有 |
| 「銷售股份C」 | 指 | 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C合法及實益擁有 |
| 「銷售股份D」 | 指 | 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6%，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D合法及實益擁有 |
| 「服務協議」 | 指 | 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沛銘與賣方A於完成後訂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為於完成後履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尋求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就股份合併修訂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款 |
| 「目標公司」 | 指 | Diamond Mott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擁有55%、約16.67%、約16.67%及約11.66%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沛銘之統稱 |
| 「開明投資」 | 指 |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8） |
| 「賣方A」 | 指 | 梁達志先生，為持有165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之股東 |
| 「賣方B」 | 指 | 忠彩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5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之股東，並為開明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C」 | 指 | Key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5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16.67%股權）之股東，並為鼎立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賣方D」 | 指 | Glory Rad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35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6%)之股東，並由梁治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賣方」 | 指 |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之統稱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及梁景裕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刊載。